

附件二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

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（108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07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108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	備註
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家庭不動產限額	
臺中市	2萬720元	11萬2,500元	528萬元	

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
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7年總利息所得，按

1. 035%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。